

2025年秋季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公告

●内容整理 陈良娣 宋凤平

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学区划分表

招生学校	学区范围
县第一小学	居住在水寨镇华兴南路300号(鑫港城)起点的华兴南路以北经华兴中路到华一路交叉处(新华伟大酒店)、华一路以南、华一路以东、华兴南路(老河道公园至鑫港城)以北范围属华兴派出所和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水寨镇大布村新红、革新、向前、红一、红旗、春风、新兴一、新兴二、余德、和平、卫东、红星、建新、民主、上田、半岭、高红、禾坪、木一、木二、红兴一、红兴二、城门、东升、卫新、跃进、东风、东方、红日、红云、红兴、红卫、团结和永红等生产队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县第二小学	居住在华一路(新华伟大酒店)以南经滨江中路至水寨大桥、华兴中路(水寨大桥下)以东至华一路交叉处(新华伟大酒店)范围属华兴、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水寨镇犁滩村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县第三小学	居住在华一路北至原中小企业局(含前进街、东方街、文化街、华兴北路)、西起河口大桥至员瑾堤中段,华一路以北(新华伟大酒店到华景新城)范围属华兴派出所和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水寨镇大布村新光生产队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县南山小学	居住在水寨大桥至老河道公园的华兴南路以南、沿江南路、公园路、园新路范围属华兴派出所和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上坝堤商住户中属华兴派出所和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坝美村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县第五小学	居住在五华大桥东至员瑾堤中段,五华大桥南至工业园大门口红绿灯的水寨大道以东,华景新城至华益加油站、交通路、工业二路以北(城西西路、华景新城小区、鸿景花园小区),华辉花园以北至五华红木家具产业园以南范围属华兴派出所和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水寨镇大岭村、罗湖村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居住在本学区范围内属于员瑾村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华强学校	居住在工业二路到交通路以南的水寨大道,工业三路、工业四路、工业五路、工业二横路(长安豪庭、印象唐苑、碧桂园、御景豪庭一、二、三期、金泰华府小区、奥园小区一、二期),新老王安线两旁,老河道公园以西,布新南路(五华奥体中心红绿灯)以西范围属华兴派出所和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水寨镇黄井村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居住在本学区范围内属员瑾村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县黄狮小学、水寨镇第一小学(除上坝村、坝美村、良美村深美片户籍外)水寨镇玉茶小学学区范围内的毕业生到华强学校就读初中。
县黄狮小学	水寨镇黄狮新村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居住在工业一路以南、工业二横路以西,敏捷锦绣华府、敏捷锦绣和府、御景中央学府、碧桂园凤凰城、万宇华府、万宇和府小区范围属华兴派出所和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横坡镇联长村赖屋、罗坑、梨树村民小组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县第八小学(原水寨镇第一小学)	水寨镇上坝村、良美村深美片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居住在布新中路以东、琴江公路以西和琴江大桥西端至布新南路(五华奥体中心红绿灯)路口的水寨大道两边商住户中属华兴派出所和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水寨镇玉茶小学	水寨镇协和村、良美村良树片、河尾村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琴江新城玉茶片商住户中属于华兴派出所和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水寨镇第二小学	水寨镇大湖村、大坝社区居民户籍(居住在大湖村)适龄儿童少年;高车村居民户籍中4至6年级学生;县卫生健康局、县人民医院家属区住户中属华兴派出所和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河口大桥北端至五金街路口的水寨公路以东、五金街路口至长乐大桥西端的梅华公路以西、大湖堤商住户中属于华兴派出所、大坝派出所、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县第十一小学(原水寨镇澄湖小学)	澄湖村、莲洞村、大坝社区居民户籍(居住在澄湖村)适龄儿童少年;河口大桥北端至五金街路口的水寨公路以西、五金街以南、五华大桥北端至五金街路口的水寨大道以东、澄湖堤商住户中属华兴派出所、大坝派出所、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河东县第一小学	澄塘村、苑河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居住在水寨大桥东端至琴江中学路口的水梅路以南、水寨大桥至琴江大桥的水中堤以东、琴江大桥东端至双华路口(红绿灯)的河东大道以北、河东大道、琴江壹号小区、华东花园小区范围属河东、华兴、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居住在本学区范围属河东社区、华兴、水寨派出所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河口学校(小学)	河口村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客天下幸福湾花园小区住户中属河东、水寨、华兴派出所管辖区域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县第十四小学(原河东县下坝小学)	下二村、高榕村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下一村上园、围肚里、茶园里、田心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建裕大厦小区住户中属华兴派出所、水寨派出所、河东派出所管辖区域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河东县第五小学	下一村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居住在水梅路以北范围,寨丰花园、东苑新城、河东花园小区属河东、水寨、华兴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居住在本学区范围属河东社区、水寨、华兴派出所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县长乐小学	碧桂园凤凰城业主子女。
兴华中学	居住在华侨北街(县公安局对面)以东至滨江中路向北到原中小企业局延伸至犁滩村(东方街、前进街),县公安局右侧小巷至科技街接水潭东路(宏达路与水潭东路交叉路口)向北到水潭西路和水寨大道交叉处(鸿云广场红绿灯),河口大桥以西至五华大桥以东,工业二路到交通路以北至五华大桥,华一路(华美宾馆至长安实业公司)以西,城西路以东,五华县红木家具产业园(含红木家具产业园)以南至碧桂园凤凰城(不含碧桂园凤凰城)以北范围属华兴派出所和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水寨镇大布村、犁滩村、大岭村、罗湖村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华新中学	居住在华侨北街(县公安局对面)以南至滨江中路向南延伸经滨江南路到琴江大桥(含公园路),县公安局右侧小巷至科技街接水潭东路(方正路口)向北至水潭东路和华中一路交叉处(华益加油站红绿灯)以南,华一路(华美宾馆至长安实业公司)以东,老河道公园门口向东经建设路(含县中医院)到公园路范围属华兴派出所和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水寨镇大布村、上坝村、坝美村、良美村深美片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城镇中学	水寨镇大湖村、澄湖村、莲洞村、平湖村、大沙村、七都村、高车村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大坝社区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环卫所、县卫生健康局和县人民医院居住小区住户中属华兴派出所、大坝派出所、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大湖堤、澄湖堤(金岸华府小区)、五华大桥北端至高级中学的水寨大道的商住户中属华兴派出所、大坝派出所、水寨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河东中学	河东县澄塘村、河东社区、下一村、下二村、高榕村、下一村上园、围肚里、茶园里、田心、沙漏村、宝瑞村、下村村、走马村、增塘村、苑堂村、苑河村、东溪村、太和村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建裕大厦、寨丰花园、琴江壹号、冠军城、华维客家湾、敏捷城小区住户中属华兴、水寨、河东派出所管辖区域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河口学校(初中)	河东县河口村、黄湖村、牛石村、寨洞村、布头村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客天下幸福湾花园小区住户中属河东、水寨、华兴派出所管辖区域居民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备注: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将适时根据学区人口变化进行动态调整管理。

直接安排入学;当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时,按照户籍迁入时间的先后顺序安排入学,超出招生计划部分实行区域内统筹安排入学。

3.碧桂园凤凰城业主的适龄儿童少年可报读长乐小学。

填写户籍、房产等基本信息,上传户口簿、合法房产证明;业主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参照本公告第2类学区户籍生提供材料。

报名审核程序:学生的父母(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申请系统”中的“第一阶段学生报名”端口注册报名,并在线上审核通过后,按短信通知要求到学校现场资格复审。

注:当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优先录取“人户一致”(即适龄儿童户籍地址和父母房产地址一致)的业主子女。

4.本公告公办招生学校(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点)的2025年应届小学毕业生,可于6月25日9:00至6月26日17:00期间报读水寨中学或高级中学。

报名登记程序:学生的父母(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申请系统”中的“第一阶段学生报名”端口注册报名。

注:(1)当报名人数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时,直接安排入学;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将进行电脑随机摇号确定。录取结果在五华新闻及学校公众号公布。

(2)未被录取的学生:学区户籍生可于公布录取结果后至第一阶段报名结束前,登录“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申请系统”修改信息重新提交,报读学区公办学校;其他适龄儿童少年,在第二阶段报名入学。

5.五华县所有常住适龄儿童少年可于6月25日9:00至6月26日17:00期间报读中英文实验学校、罗湖黄冈实验学校(小学)。

报名登记程序:学生的父母(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申请系统”中的“第一阶段学生报名”端口注册报名;填写户籍、居住等基本信息,上传户口簿、合法房产证明/其他居住证明材料。

注:(1)当报名人数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时,直接安排入学;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在落实“多子女义务教育长幼随学”的录取后(已有兄弟姐妹在报读学校就读的优先录取),进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结果在五华新闻及学校公众号公布。

(2)未被录取的学生:学区户籍生可于公布录取结果后至第一阶段报名结束前,登录“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申请系统”修改信息重新提交,报读学区公办学校;其他适龄儿童少年,在第二阶段报名入学。

(3)在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后,若民办学校仍有空余学位,将向社会公开空余名额,并组织替补招生录取。

(二)第二阶段(7月10日9:00至7月14日17:00)

不属于第一阶段安排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统称“积分入学对象”,父母(法定监护人)为其积分入学申请人,依据《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实施办法的通知》(华府办〔2021〕12号)安排入学。以报读学校的志愿顺序(即录取完本校第一志愿学生后仍有空余学位,方录取第二、第三志愿学生),积分入学申请人终审积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总积分相同情况下,积分入学申请人在五华县缴纳社保时间长短,已有兄弟姐妹在对应学校就读情况相同时,以抽签或电脑随机摇号方式确定。

报名审核程序:积分入学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申请系统”完成线上报名,并在线上审核通过后,按照短信通知要求到学校现场资格复审。

注:长乐小学为碧桂园凤凰城小区配套小学,第一阶段安排入学结束后,如有剩余学位的,积分入学对象可以报读。

(三)第三阶段(8月25日至8月26日办公时间)

确因特殊情况(个人或家庭重大变

故)错过第一阶段报读的学区户籍生,可在8月25日至8月26日办公时间(8:30-12:00,14:30-18:00),到县教育局教育股提交相关户籍、房产资料登记。

错过报名时间的学区户籍生和在第二阶段报名未被录取且接受调剂的非学区户籍生,统称“统筹生”,县教育局将根据“住址就近、积分就高”的原则,统筹安排到有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不接受统筹安排安排的,不再另行安排学位。

五、报名方式

(一)优待对象:按相应优待政策线下报名,学位申请由所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提交县教育局。

(二)其他学生:实行网上报名,须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进入“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申请系统”,以学生身份证信息为唯一身份进行注册/登录。

受系统维护等影响,请各位家长在报名期间进入【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申请系统】,非报名期间出现页面空白等异常情况均属正常,请周知!

1.网址进入: <http://jfx.mzwhehu.cn>

2.扫描二维码进入:



3.公众号进入:在“五华新闻”微信公众号,点击右上角“招生入学”。

六、注意事项

(一)请学生的父母(法定监护人)在报名时,认真了解招生入学相应的政策要求,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如实、准确、完整填写信息和上传佐证材料,并按要求向拟报读学校递交相关纸质材料,否则视作放弃学位申请资格。

注:1.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有效期(如无房产证明),默认为3个月内。

2.初审不通过的家长,须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登录报名平台修改信息或补充材料,逾期未修改或修改后仍然审核不通过的,视作最终审核不通过。

3.积分志愿不真实填报,不予修改。如因信息填报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以及志愿填报不合理等,造成学位申请不成功的,后果由学生的父母(法定监护人)自负。

(二)因父母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需法定监护人在五华县城区学校就读的,其监护人须出具经公证机关公证或生效的人民法院法律文书,证明其有监护权,并符合本公告有关规定。

(三)积分入学申请人,须认真阅读《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积分入学实施办法的通知》(华府办〔2021〕12号)。

(四)在报名入学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参考《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位申请问答》,未提及的问题可联系拟报读学校咨询,各校招生计划和咨询电话详见《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信息表》。县教育局业务咨询电话:0753-4432680,监督电话:0753-4437940。

(五)鼓励幼儿园转发本公告及相关招生信息,但不得对招生政策进行解读。为免解读有误,请各位学生的父母(法定监护人)通过官方渠道(如:“五华新闻”和相关学校微信公众号、五华县人民政府官网等)进行政策咨询,不要听信任何幼儿园或其他个人的政策解读。

(六)根据梅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相关规定,结合五华县城区招生日程安排,民办学校招生在第一阶段进行,积分入学申请在第二阶段进行,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随迁子女可在第二阶段申请积分入学;已被民办学校录取后免摇号录取或电脑随机摇号录取的学生,不再为其保留原公办学校招生学位,不得参加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因特殊情况(个人或家庭重大变故)放弃民办学校学位到五华县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须在8月25日至26日办公时间(8:30-12:00,14:30-18:00),向县教育局教育股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佐证材料,由县教育局在统一招生结束后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

一、招生学校

公办学校:县第一小学、县第二小学、县第三小学、县南山小学、县第五小学、县华强学校、县黄狮小学、县第八小学、水寨镇玉茶小学、水寨镇第二小学、县第十一小学、河东县第一小学、河口学校、县第十四小学、河东县第五小学、县长乐小学、兴华中学、华新中学、城镇中学、河东县、水寨中学、高级中学

民办学校:中英文实验学校、罗湖黄冈实验学校(小学)

二、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年满6周岁(2019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并在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服务平台没有学籍信息的适龄儿童。

初中一年级:在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服务平台有正常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

三、招生原则

(一)坚持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实行免试、划片、分阶段统一招生,学生按照学区划分、现居住地相对就近入学。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夏(冬)令营、研学活动、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

(二)严格实行容量限额管理。按照“起始年级从严控制、其他年级逐年化解”的总体要求,一年级、七年级新生班额标准按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规定,小学班额原则上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原则上不超过50人。

四、学位申请时间与办法

(一)第一阶段(6月25日9:00至7月1日17:00)

1.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优待对象(无线上报名)。

援藏干部子女、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华侨子女和本校教职工子女等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入学。《2025年梅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中的第二、三、四类人员向拟报读民办学校递交资料。

以上优待对象资料,由相关单位按政策收集材料后于6月12日前报县教育局教育股。县教育局根据相关政策进行线下登记和审核后,根据其现居住地和本人意愿,按照“相对就近”原则优先安排入学,录取人数从学校招生计划中扣减。

2.学生户籍符合拟报读公办学校要求,且迁入时间在本公告发布日之前;同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为学区户籍生(不得参与第二阶段积分入学)。

(1)学生/父母(法定监护人)在拟报读学校学区范围内有合法房产(已交房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时间为本公告发布日之前,房产持有人为法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的适龄儿童少年。

填写户籍、房产等基本信息,上传户口簿、合法房产证明。

(2)学生/父母(法定监护人)在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区(以下简称“五华县城区”)均无合法房产,常住在祖父母(外祖父母)位于拟报读学校学区范围内的合法产权住房处的适龄儿童少年。

填写户籍、房产等基本信息,上传户口簿、学生及父母双方在五华县城区无房产证明,以及祖父母(外祖父母)与适龄儿童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即三代同堂户口簿或公安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3)学生/父母(法定监护人)在五华县城区均无合法房产,通过租赁房屋取得合法稳定住所的适龄儿童。

填写户籍、租房等基本信息,上传户口簿、学生及父母双方在五华县城区无房产证明,以及房屋租赁合同(以租房备案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应水电费缴费单为查验依据)。

报名审核程序:学生的父母(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申请系统”中的“第一阶段学生报名”端口注册报名,并在线上审核通过后,按照短信通知要求到学校现场资格复审。

注:各校户籍生的户籍、居住地要求,详见《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学区划分表》。

当报名人数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时,

直接安排入学;当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时,按照户籍迁入时间的先后顺序安排入学,超出招生计划部分实行区域内统筹安排入学。

3.碧桂园凤凰城业主的适龄儿童少年可报读长乐小学。

填写户籍、房产等基本信息,上传户口簿、合法房产证明;业主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参照本公告第2类学区户籍生提供材料。

报名审核程序:学生的父母(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申请系统”中的“第一阶段学生报名”端口注册报名,并在线上审核通过后,按短信通知要求到学校现场资格复审。

注:当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优先录取“人户一致”(即适龄儿童户籍地址和父母房产地址一致)的业主子女。

4.本公告公办招生学校(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点)的2025年应届小学毕业生,可于6月25日9:00至6月26日17:00期间报读水寨中学或高级中学。

报名登记程序:学生的父母(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申请系统”中的“第一阶段学生报名”端口注册报名。

注:(1)当报名人数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时,直接安排入学;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将进行电脑随机摇号确定。录取结果在五华新闻及学校公众号公布。

(2)未被录取的学生:学区户籍生可于公布录取结果后至第一阶段报名结束前,登录“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申请系统”修改信息重新提交,报读学区公办学校;其他适龄儿童少年,在第二阶段报名入学。

5.五华县所有常住适龄儿童少年可于6月25日9:00至6月26日17:00期间报读中英文实验学校、罗湖黄冈实验学校(小学)。

报名登记程序:学生的父母(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申请系统”中的“第一阶段学生报名”端口注册报名;填写户籍、居住等基本信息,上传户口簿、合法房产证明/其他居住证明材料。

注:(1)当报名人数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时,直接安排入学;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在落实“多子女义务教育长幼随学”的录取后(已有兄弟姐妹在报读学校就读的优先录取),进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结果在五华新闻及学校公众号公布。

(2)未被录取的学生:学区户籍生可于公布录取结果后至第一阶段报名结束前,登录“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申请系统”修改信息重新提交,报读学区公办学校;其他适龄儿童少年,在第二阶段报名入学。

(3)在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后,若民办学校仍有空余学位,将向社会公开空余名额,并组织替补招生录取。

(二)第二阶段(7月10日9:00至7月14日17:00)

不属于第一阶段安排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统称“积分入学对象”,父母(法定监护人)为其积分入学申请人,依据《五华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实施办法的通知》(华府办〔2021〕12号)安排入学。以报读学校的志愿顺序(即录取完本校第一志愿学生后仍有空余学位,方录取第二、第三志愿学生),积分入学申请人终审积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总积分相同情况下,积分入学申请人在五华县缴纳社保时间长短,已有兄弟姐妹在对应学校就读情况相同时,以抽签或电脑随机摇号方式确定。

报名审核程序:积分入学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申请系统”完成线上报名,并在线上审核通过后,按照短信通知要求到学校现场资格复审。

注:长乐小学为碧桂园凤凰城小区配套小学,第一阶段安排入学结束后,如有剩余学位的,积分入学对象可以报读。

(三)第三阶段(8月25日至8月26日办公时间)

确因特殊情况(个人或家庭重大变

故)错过第一阶段报读的学区户籍生,可在8月25日至8月26日办公时间(8:30-12:00,14:30-18:00),到县教育局教育股提交相关户籍、房产资料登记。

错过报名时间的学区户籍生和在第二阶段报名未被录取且接受调剂的非学区户籍生,统称“统筹生”,县教育局将根据“住址就近、积分就高”的原则,统筹安排到有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不接受统筹安排安排的,不再另行安排学位。

五、报名方式

(一)优待对象:按相应优待政策线下报名,学位申请由所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提交县教育局。

(二)其他学生:实行网上报名,须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进入“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申请系统”,以学生身份证信息为唯一身份进行注册/登录。

受系统维护等影响,请各位家长在报名期间进入【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申请系统】,非报名期间出现页面空白等异常情况均属正常,请周知!

1.网址进入: <http://jfx.mzwhehu.cn>

2.扫描二维码进入:



3.公众号进入:在“五华新闻”微信公众号,点击右上角“招生入学”。

六、注意事项

(一)请学生的父母(法定监护人)在报名时,认真了解招生入学相应的政策要求,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如实、准确、完整填写信息和上传佐证材料,并按要求向拟报读学校递交相关纸质材料,否则视作放弃学位申请资格。

注:1.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有效期(如无房产证明),默认为3个月内。

2.初审不通过的家长,须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登录报名平台修改信息或补充材料,逾期未修改或修改后仍然审核不通过的,视作最终审核不通过。

3.积分志愿不真实填报,不予修改。如因信息填报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以及志愿填报不合理等,造成学位申请不成功的,后果由学生的父母(法定监护人)自负。

(二)因父母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需法定监护人在五华县城区学校就读的,其监护人须出具经公证机关公证或生效的人民法院法律文书,证明其有监护权,并符合本公告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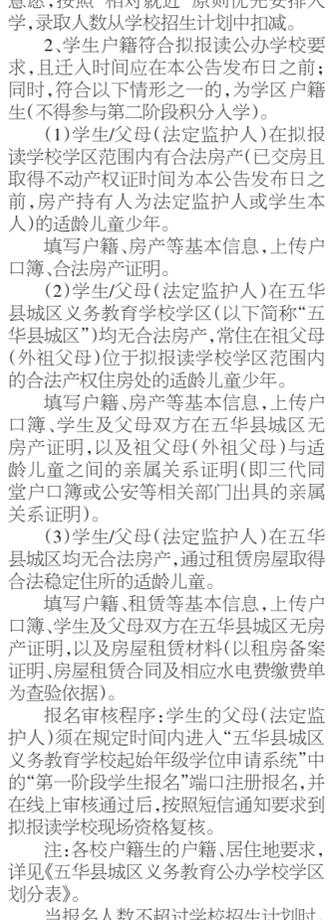
(三)积分入学申请人,须认真阅读《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积分入学实施办法的通知》(华府办〔2021〕12号)。

(四)在报名入学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参考《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位申请问答》,未提及的问题可联系拟报读学校咨询,各校招生计划和咨询电话详见《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信息表》。县教育局业务咨询电话:0753-4432680,监督电话:0753-4437940。

(五)鼓励幼儿园转发本公告及相关招生信息,但不得对招生政策进行解读。为免解读有误,请各位学生的父母(法定监护人)通过官方渠道(如:“五华新闻”和相关学校微信公众号、五华县人民政府官网等)进行政策咨询,不要听信任何幼儿园或其他个人的政策解读。

(六)根据梅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相关规定,结合五华县城区招生日程安排,民办学校招生在第一阶段进行,积分入学申请在第二阶段进行,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随迁子女可在第二阶段申请积分入学;已被民办学校录取后免摇号录取或电脑随机摇号录取的学生,不再为其保留原公办学校招生学位,不得参加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因特殊情况(个人或家庭重大变故)放弃民办学校学位到五华县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须在8月25日至26日办公时间(8:30-12:00,14:30-18:00),向县教育局教育股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佐证材料,由县教育局在统一招生结束后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

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申请流程图



该流程图详细描述了从家长登录修改资料到最终录取或不录取的完整流程。主要步骤包括：家长登录修改资料、学校线上审核资料、家长收到初审通过短信后按要求到校递交资料、学校现场查验资料并线下核实信息、积分公示、学校系统管理员发送录取短信、家长凭手机短信到校注册缴费。流程中设置了多个分支：初审不通过可重新提交；积分公示阶段，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则进入录取环节，有异议则进入不录取环节；经资料不实，审核不通过则直接进入不录取环节。

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申请流程图

